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2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根据《金融合作协议》及本公司需求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

2.关联关系说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规定，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拟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贷款不超过7.62亿元。在具体实施时，需要综合考虑其他商业银行的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关联董事伍晓峰先生、周青锋先生、陈娟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B座12层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5）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6）注册资本：438,489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

（8）资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09H211000001

（9）航天科工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7,152	40.40%
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58,405	13.32%
3	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52,952	12.08%
4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52,952	12.08%

（11）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关联关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二）项规定，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2）注册地址、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41 层

（3）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负责人：黄国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55705729D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9B242010001

（8）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关联关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二）项规定，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复[2001]3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改组为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由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组建，2001 年 10 月 10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 2 月 1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9 日，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换发的机构编码为 L0009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012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393 号）同意设立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2012 年 9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2]480 号）批准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开业。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航天科工财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批复同意，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现有股东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8,489 万元。上述增资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近三年，航天科工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资产合计	16,880,706.65	9,985,991.17	9,720,189.01
所有者权益	709,802.13	662,469.34	655,552.33
营业收入	308,167.85	213,492.48	190,125.25
利润总额	131,481.48	121,125.36	121,388.00
净利润	106,817.08	85,008.27	91,291.77

（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2021.12.31（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吸收存款余额	16,090,600.52	9,286,088.62	9,037,640.57
发放贷款余额	1,056,923.73	1,508,596.83	1,448,211.31
存放同业余额	14,696,834.64	7,611,899.80	7,432,360.00

三、关联方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公司拟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贷款不超过 7.62 亿元。在具体实施时，

需要综合考虑其他商业银行的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需要综合考虑其他商业银行的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贷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八、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贷款业务总金额

截至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贷款业务时，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该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贷款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公司拟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贷款不超过7.62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